

桐柏县公安局警务数盘平 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作协议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等价有偿的原则，甲方桐柏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桐柏县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向乙方采购“云深警务数据治理管控平台软件【简称：警务数盘】V1.0”产品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1.1 中国法律：任何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约束力的政策。

1.1.2 保密信息：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保密信息予以保护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

1.1.3 不可抗力：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 黑客攻击；2) 运营商网络服务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之情形；3) 网络或通信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4)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不包含在内；5) 因政府管制或政府政策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6) 病毒侵袭。

1.1.4 产品和服务：本协议所称产品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软件产品及与产品测试及使用有关的服务，比如产品开发、部署、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维保和本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1.2 解释

1.2.1 本协议所指之日为日历日，本协议所指之营业日系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本协议所指之月系自然月。

1.2.2 本协议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1.2.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第二章 声明及保证

2.1 法律地位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1.1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2.1.2 甲方是具有开展本次合作、接收实施相关成果的国家机关，保证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一切活动。

2.1.3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2.1.4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2.2 法律效力

2.2.1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搭建和部署工作，包括与之相关的业务功能衔接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云深警务数据治理管控平台软件【简称：警务数盘】V1.0”产品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协商续费购买乙方服务。

3.2 乙方须对整个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开发工作负责，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保证上述信息、数据和资料

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如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4 甲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提供便利，亦不得将乙方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若乙方发现甲方从事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5 乙方“云深警务实战中心平台 V1.0”产品和服务直接提供给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第四章 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于【2026】年【2】月【15】日前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搭建和部署，并交付给甲方。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乙方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项目完成并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按约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单。除因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拒绝验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的，即视为项目验收已经通过。

第五章 维保服务

5.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维保服务（简称“维保期限”），维保期限届满后，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协商续费购买乙方维保服务。

5.2 维保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3 维保期内，乙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产品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对于一般维保服务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个小时】内予以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甲方提出的重大维保服务要求，乙方应在【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六章 费用与结算

6.1 费用

6.1.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5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本协议项下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包括乙方产品所需的硬件费用、电信设备及线路租用费用，如产生费用需要甲方额外支付。

6.2 支付方式

6.2.1 双方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的 7 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103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给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7791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服务期满 2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7791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6.2.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41050175630800002325

6.2.3 因甲方需求变化导致乙方新增工作量，双方应当协商确认新增工作量，并就新增工作范围、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时间等条款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7.2 保密条款

接收方对披露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违约及免责条款

8.1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生第一章所述之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部分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协议款项,若甲方发生延期付款的,甲方每延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催告甲方履行义务;若延期付款超出三十日,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督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协议。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约履行可以获得的合同期待利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和追索债权而产生的所有差旅、调查、诉讼、公证、鉴定、执行、律师费用等所有合理支出。

第九章 协议期限与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之日不同的，以最后完成盖章一方的日期为生效日。

9.2 甲乙一方或双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9.3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导致本协议合作终止，则对于截至终止之日未结算的服务费用，甲方需予以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9.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5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0.1 因本协议内容、签订、履行等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冲突法除外）。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1.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附件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1日